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渝0102民初438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负责人：徐昌熙

委托代理人：彭洪彪

被告：况星仁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被告况星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文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宋小全、人民陪审员彭同华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判，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的委托代理人彭洪彪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况星仁经本院公告传唤，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8万元，并支付从2006年11月7日起至2009年11月21日止按月利率7.875%计算，从2009年11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1.8125%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06年11月7日，被告以建房为由，在我行珍溪分理处申请借款3.8万元，月利率为7.875%，约定于2009年11月21日前归还。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到期后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被告况星仁未作答辩，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也未到庭参加诉讼。



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7日，被告况星仁向原告申请贷款，原被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8万元，借款用途为建房，借款期限自2006年11月7日起到2009年11月21日止，借款利率为执行月利率7.875%；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约定，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双方在个人借款合同上签字，并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盖章，被告况星仁还加盖了拇印。合同签订后，原告将借款3.8万元支付给了被告。后被告没有按季结息。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没有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然没有归还借款，原告催收无果，遂诉至本院，请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另查明，原告原名重庆市涪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改制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后经批准，升格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笔录，原被告签字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书面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据材料已经本院开庭审理质证和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我国合同法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支付利息。

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定无效情形，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该依约履行，被告况星仁作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具有按约返还借款本息的义务，但被告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到期后，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返还借款本金本息的违约责任，因此原告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和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况星仁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借款本金3.8万元，并支付从2006年11月7日起至2009年11月20日止，按月利率7.875%计算；从2009年11月2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1.8125%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0元，由被告况星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且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到该中级法院缴纳上诉费，逾期不交或未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的，该中级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文 毅  
人民陪审员      彭同华  
人民陪审员      宋小全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彭钺皓  
书 记 员      谭 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